

# 設立

## (一) 設立緣起

教育部爲使各級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與自然學科教育平衡發展，特成立「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」，負責整體規劃各級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之目標、課程、教材、教法與師資，俾能切合實際需要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本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劉季洪先生主持，李部長煥蒞臨指導，商討會務發展有關事項，旋即積極展開各項研究工作。初假國立教育資料館（科學館六樓）會議室辦公，後遷入南海學園中央圖書館舊址爲會址。

本會之成立，備受各方矚目，報章雜誌皆予以報導，而在各界如此重視之下，本會更感於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改革之艱難；成立以來，全體研究委員及工作人員並肩合作，竭盡心力，恐有怠忽之處，今已屆十載，各項預定計畫，尙能順利完成。

## (二)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教育部 76.4.24 臺(76)中字第 17869 號函修訂

一、教育部為整體規劃各級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之目標、課程、教材、教法與師資，俾能切合實際需要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並與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均衡發展，特設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指導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由本部聘請人文及社會學科專家學者兼任之。

三、本會設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兩研究委員會，各置召集委員一人及研究委員、諮詢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委員由本會指導委員兼任外，其餘研究委員、諮詢委員均由召集委員推薦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提請本部聘任之。

四、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下得設若干學科組（各學科組得視實際需要分設若干小組），並置主持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其人選經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召集委員商得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(一)審訂人文及社會學科各項研究工作計畫。

(二)協調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推展工作。

(三)指導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研究改進事項。

(四)研議大學人文及社會學科通識教育課程。

(五)審核實驗學校實施人文及社會學科新教材之試驗教學及修訂事宜。

(六)審查人文及社會學科各項工作經費及執行成果。

(七)其他有關事宜。

六、人文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(一)檢討研究各級學校人文學科教育目標。

(二)檢討研究各級學校人文學科課程體系、科目、教材及師資培育等事項。

(三)釐訂人文學科每一學程之教學目標及重點等事項。

(四)研擬各級學校人文學科各科目之課程結構、實驗教材之編輯，並設計必要之教學媒體及有關教學方法之改進事項。

(五)調查研究檢討改進中小學人文學科教學及評量方法等工作。

(六)研究各級學校人文學科如何與社會學科、自然學科及藝能學科之科際配合。

(七)其他有關人文學科研究改進事項。

七、社會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(一)檢討研究各級學校社會學科教育目標。

(二)檢討研究各級學校社會學科課程體系、科目、教材及師資培育等事項。

(三)釐訂社會學科每一學程之教學目標及重點等事項。

(四)研擬各級學校社會學科各科目之課程結構、實際教材之編輯，並設計必要之教學媒體及有關教學方法之改進事項。

(五)調查研究檢討改進中小學社會學科教學及評量方法等工作。

(六)研究各級學校社會學科如何與人文學科、自然學科及藝能學科之科際配合。

(七)其他有關社會學科研究改進事項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秘書三人，秉承主任委員及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兩研究委員會召集委員之指示，推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之檢討、研究、規劃及辦理本會聯絡及日常事宜。

九、本會因工作需要，設研究、行政、出版三組，各置兼任組長一人。另置助理五至九人，其中三人為臨時雇用人員，其餘由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十、本會每年舉行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人文、社會學科教育研究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。上開會議視其性質由本會邀請本部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。

十一、本會指導委員、研究委員、諮詢委員及各學科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酌支出席費。  
○擔任專題研究工作者按其工作量支領研究費。其他兼任工作人員每月酌支工作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